

2024 年度深圳市民政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深圳市民政局（本级）主要职责

深圳市民政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1. 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民政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3. 拟订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4. 负责区、街道设立、撤销、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区际行政区域界线的边界争议。

5. 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6. 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事业发展规划、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7. 拟订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困老年人救助工作。

8. 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1. 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协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社会福利、慈善活动、社会工作、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工作。

13. 统一领导和管理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主体承接政府转移的职能，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严格依法监管社会组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16. 与市卫生健康委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民政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深编〔2024〕78号），市民政局主要职责调整如下：

1. 将市卫生健康委承担的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等职责划入市民政局，强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

2. 将原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的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日常管理与服务等职责划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加挂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牌子，不再保留单设的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3. 将市民政局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职责划入市委社会工作部。

二、深圳市民政局（本级）机构设置

深圳市民政局（本级）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策法规和规划财务处、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社会事务和行政区划处、老龄工作处、养老服务处、儿童福利处、社会组织登记处、执法监督处、机关党委（人事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50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93.63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5.0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822.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2.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42.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693.6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96.6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196.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10
总计	30	18,196.80	总计	60	18,196.8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96.69	18,19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5.08	1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08	1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5.08	1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2.58	12,82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088.10	12,08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650.87	2,65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8.58	3,63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596.56	1,59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1.64	5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50.45	4,15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4.48	73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7.02	297.0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69	29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77	14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49	12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49	12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49	12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2.91	1,54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2.91	1,54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72	31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1.19	1,23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693.63	3,69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93.63	3,69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93.63	3,693.6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96.69	5,339.95	12,856.7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5.08	0.00	15.08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08	0.00	15.08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5.08	0.00	15.0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2.58	3,674.55	9,148.03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088.10	2,940.07	9,148.03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650.87	2,650.87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8.58	0.00	3,638.58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596.56	289.20	1,307.37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1.64	0.00	51.64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50.45	0.00	4,150.4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4.48	734.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7.02	297.02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69	294.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77	142.7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49	122.4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49	122.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49	122.4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2.91	1,542.9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2.91	1,542.9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72	311.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1.19	1,231.1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693.63	0.00	3,693.63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93.63	0.00	3,693.63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93.63	0.00	3,693.6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0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93.6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5.08	15.0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822.58	12,822.5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2.49	122.4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42.91	1,542.9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693.63	0.00	3,693.6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96.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196.69	14,503.06	3,693.63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10	0.1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1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196.80	总计	64	18,196.80	14,503.17	3,693.6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503.06	5,339.95	9,163.12
205	教育支出	15.08	0.00	15.0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08	0.00	15.08
2050803	培训支出	15.08	0.00	1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2.58	3,674.55	9,148.0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088.10	2,940.07	9,148.03
2080201	行政运行	2,650.87	2,650.87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8.58	0.00	3,638.5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596.56	289.20	1,307.3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1.64	0.00	51.6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50.45	0.00	4,15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4.48	734.4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7.02	297.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69	294.6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77	142.77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49	122.4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49	122.4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49	122.4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2.91	1,542.9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2.91	1,542.9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72	311.7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1.19	1,231.1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84.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48
30101	基本工资	559.37	30201	办公费	57.72
30102	津贴补贴	1,894.52	30202	印刷费	0.33
30103	奖金	390.9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6.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72	30206	电费	61.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77	30207	邮电费	0.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1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8.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3	30211	差旅费	16.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1.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82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6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4.8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77.81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70.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4.3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3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5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539.47		公用经费合计	800.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693.63	3,693.63	0.00	3,693.63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693.63	3,693.63	0.00	3,693.63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3,693.63	3,693.63	0.00	3,693.63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693.63	3,693.63	0.00	3,693.6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6.03	49.20	8.05	0.00	8.05	18.78	23.12	8.72	8.03	0.00	8.03	6.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总收入 18,19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196.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03.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59.01 万元，增长 2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4 年机构改革，将原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费划入我局；二是本年度基本建设的项目支出增加，因政府投资项目根据项目进度进行申报，故每年支出情况有所变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93.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4.89 万元，增长 6.5%，主要变动情况：深圳特区建设者重大疾病关爱基金资助金，因重大疾病病种目录增加，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总支出 18,196.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196.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339.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83.8 万元，增长 31.7%，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机构改革，将原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的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日常管理与服务等职责划入我局，年度人数存在变动，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12,856.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00.12 万元，增长 15.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4 年机构改革，将原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的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日常管理与服务等职责划入我局；二是本年度基本建设的项目支出增加，因政府投资项目根据项目进度进行申报，故每年支出情况有所变动。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196.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03.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59.01 万元，增长 2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4 年机构改革，将原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基本支

出、项目支出经费划入我局；二是本年度基本建设的项目支出增加，因政府投资项目根据项目进度进行申报，故每年支出情况有所变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93.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4.89 万元，增长 6.5%，主要变动情况：深圳特区建设者重大疾病关爱基金资助金，因重大疾病病种目录增加，支出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度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196.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03.0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095.81 万元，下降 17.6%，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机构改革，将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职责划入市委社会工作部，相关经费同步划转；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93.6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63.61 万元，下降 29.7%，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机构改革，将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职责划入市委社会工作部，相关经费同步划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度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6.03 万元的 30.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04 万元，下降 2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8.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9.2 万元的 17.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1 万元，增长 47.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05 万元的 99.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5 万元，下降 24.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05 万元的 99.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5 万元，下降 2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8.78 万元的 33.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31 万元，下降 56.6%。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8.72 万元，占 37.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03 万元，占 34.7%；公务接待费支出 6.36 万元，占 27.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72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4 个、累计 1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1.80 万元，主要用于赴香港参加民政领域相关会议；（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6.92 万元，主要用于赴日本、韩国考察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0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车辆的加油费、维修费及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36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5 次，接待人数共 405 人。主要包括民政部、民政厅及其他省市兄弟单位来深开展调研等工作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0.48 万元，比上年

决算数增加 149.89 万元，增长 2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4 年机构改革，将原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经费划入我局。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89.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31.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58.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13.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1.9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4.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37 个，共涉及资金 9,163.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深圳特区建设者重大疾病关爱基金-资助金”、“深

圳国际智慧养老产业博览会”等 1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693.6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我单位 2024 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03.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93.6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工作严谨且规范，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以及制度管理等诸多方面，运行状况均较为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49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18,773.24 万元，执行数 18,196.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坚持政治引领，为民政事业改革创新提供坚强保证；二是坚持挖掘潜能，以均衡可及的民政服务助力促消费扩内需；三是坚持事业促进产业，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和甜蜜经济；四是坚持综合救助，切实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五是坚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服务高质量发展；六是坚持创新发展，开拓国际产业与标准新赛道。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预算执行率未达到序时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推动工作高效运转。

1. 深圳特区建设者重大疾病关爱基金-资助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2,410.02 万元，执行数为 2,409.7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年度发放资助金 2409.78 万元、惠及 1194 人，有效缓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者在遭遇重大疾病时所面临的经济困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 市级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支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039.56 万元，执行数为 1,039.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效益指标和产出指标完成较好。项目效益主要是协助做好民政特殊群体服务、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服务、志愿服务、乡村振兴服务、普法宣传服务、信访服务、社区治理服务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有部分目标值的设定不够合理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深化预算编制精细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

部门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